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3240401000300 1001

招　标　人：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严长淦

2024 年 7 月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32404010003001001

招　标　人：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严长淦

2024年7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5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招标公告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3207232404010003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灌云县行政审批局以灌行审投资备〔2024〕8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银川路以西、纬三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规模 40000m^3/d，最大中水回用规模为 30000m^3/d，回用率 50%～75%（根据来水含盐量对回用率及进水量进行调整，浓水外排水量不超 10000m^3/d），RO 浓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3/d，RO 浓水为高盐污水（排海工程投运前含盐量（TDS）≤10000mg/L）。结合园区的发展规划，分期实施，一期：设备建设规模为 20000m3/d，其中土建工程按 40000m3/d 进行建设；二期：设备建设规模为 20000m3/d，使中水处理的工程规模达到 40000m3/d。本次招标为一期，中水回用采用双膜法工艺，RO 高盐污水采用高级氧化及生化处理工艺。

2.1.3 最高投标限价：391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3628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370 万元、暂列金额 2000 万元、调试试运营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含图纸送审时间）。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施工开工日期前必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具体为：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内容要符合招标人的要求，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联合试运行考核至工程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3）工程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技术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包含调试试运转期间所需的材料、药剂、机械和检测设备使用费、人员工资及其他全部费用）；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等、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技术服务与指导；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中设计范围内的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的收集移交、整理、保修等所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3.2.1 设计单位具备：**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2.2 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条件：

3.3.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3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3.3.4 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包含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设计院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规模≥6000m^3/d 高盐（含盐量≥6000mg/L）污水生化处理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或设计项目业绩。

注：(1)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或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单项合同内容为准。

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原始签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内容为准。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污水含盐量、工艺）、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不能明示上述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证明材料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3.7.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5〕16 号文、苏建规字〔2017〕1 号、连建发〔2021〕338 号、连建发〔2021〕336 号。投标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

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3.7.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7.4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 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7.5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3.7.6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招标文件的获取（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下载完成）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本工程须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完成不见面开标程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如第一阶段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table>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1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2 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审项</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td><td>1.设计说明(7 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本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工程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功能和作用分析是否全面和深入。（2 分）
2．现状调查及分析：①结合园区近远期发展，对项目建设水质、水量、中水回用回用率分析等是否全面；（2 分）② 投标人是否现场踏勘，与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是否准确和全面。（1 分）
3.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 分）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1 分）</td></tr>
<tr><td>2.技术方案（15</td><td>1．总图：总图布局是否合理，结合近远期规划</td></tr>
</table>

		分）	各构筑物功能是否合理。（3 分） 2.工艺：结合水质及进出水指标，对工艺路线进一步分析论证；提供类似案例支撑；各构筑物及设备选型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表、材料表；提供工艺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各工艺构筑物单体平剖面图等。（5 分） 3.高程设计：各构筑物管线衔接设计是否合理；单体间衔接标高设计是否合理、考虑因素是否全面，提供高程图。（2 分） 4.结构：结合地质情况，对主要建构筑物、厂外管线进行结构设计和基础处理，方案内容齐全、经济合理。（2 分） 5. 电气自控：厂站变、配电系统设计方案、安全、可靠、经济；电负荷表全面、准确；自动化程度高；提供主要设备及仪表清单。（2 分） 6. 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1 分）
		3．设计深度（5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5 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5 分）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 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1 分）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1 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1 分）
		5、经济分析（5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 分） 2．运营成本是否合理，对项目经济分析是否全面，运营期内水价预测等是否合理。（2 分）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1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49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注：报价与招标范围不一致、与方案不匹配、或未按相关格式进行报价，此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3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需**满足以下条件**，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化学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岩土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4）结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5）电气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6）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7）安全经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不重复计取得分）。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工程业绩（2 分）</td><td>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1 分）</td><td>投标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规模≥12000m³/d 污水处理或规模≥6000m³/d（250m³/h）高盐（含盐量≥6000mg/L）污水生化处理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高得 1 分。</td></tr>
<tr><td>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td><td>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规模≥6000m³/d（250m³/h）高盐（含盐量≥6000mg/L）污水生化处理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高得 1 分。</td></tr>
<tr><td colspan="2">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4、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入评分项。
5、(1)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或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单项合同内容为准。
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设计</td></tr>
</table>

		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原始签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内容为准。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污水含盐量、工艺）、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不能明示上述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证明材料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具体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灌云县数据局联系电话：0518-80632676、0518-80632662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北路 9 号美食街区第二排北 104 号

联 系 人：曹主任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8584455　　电　　话：0518-85509950/18000191055

12.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电子版 1 套（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何垒	**18452501766**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耿立珍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 飞 18261319191
客服电话	4001662366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江苏翔晟（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A 签章窗口。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 联系人：曹主任 电话：0518-885844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北路 9 号美食街区第二排北 104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8-85509950、18000191055 电子邮箱：995388147@qq.com
1.1.4	标段名称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银川路以西、纬三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等、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技术服务与指导；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中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的收集移交、整理、保修等所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含图纸送审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务； （2）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除外）。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设计成果不予以退回。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现场勘察，现场施工条件、环境等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增加费用。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经招标人批准同时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苏建招办[2018]3 号）、《省招标办关于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等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苏建招办[2019]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2019]12 号）等相关规定。
1.11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离。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红线图、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391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36280 万元、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制价）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370 万元、暂列金额 2000 万元、调试试运营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四、资格审查材料（有效的且是最新的）： 1、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需提供此项，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3）第 11 号公告）； 4、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5、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注册建造师，则提供此项）； 6、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包含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由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设计院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8、投标人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9、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此项）；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材料。 注：资格申查应提供的资料中 1~10 项以企业诚信系统获取至投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如果涉及证书有相关发文认可二维码打印件的，可提供带二维码的彩色打印件扫描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施工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和《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执行连云港市及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以此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银行账号：472880245505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一致到账，未能一次性足额打入或多出（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均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处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灌云）→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友情提醒： 1、请各投标人妥善安排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时间，避免由于银行汇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而影响投标，由此出现的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 5、投标人不需要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具收据。 6、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查询及显示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免收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以其他递交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注：关于银行保函的说明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采取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本单位开户行基本户出具银行保函或使用本单位基本户完成银行保函的购买。 （3）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4）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从基本户出具或使用基本户购买的保函凭证必须上传到投标工具中及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投标保函格式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保证金银行同期利息一并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提交、审核，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备案成功后由招标人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3、如遇到特殊情况（如异议投诉、行政处罚）保证金暂缓退还，待处理完毕后仍需退还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上缴国库。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允许
3.7.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注：本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编制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章、节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志等。**
3.7.5	装订要求（中标后提供）	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印制、其余均采用 A4 纸（图、表 可例外）。设计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工程总承包报价清单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全程参与远程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经理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参与投标人名单； （4）通过不见面模式现场抽取平均值下浮系数； （5）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系统中解密投标文件； （6）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记录后由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个。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不采用评定分离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户开具），履约担保到期后仍在施工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或联合体牵头方递交。联合体牵头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管部门：灌云县数据局 联系人：任科长、张科长 联系电话：0518-8063267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灌云县东城区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17 室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书面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不含经济标）、技术标各一正六副；经济标一正两副、副本不需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套（为 U 盘或光盘，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报价部分应用 EXCEL 软件制作，电子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招标，标书制作采用货物模板**。
10.3	交易服务费	本工程进场交易费（苏发改苏费发【2023】851 号文执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不见面交易特别提醒：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代理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投标人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开标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其他：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该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供货、施工、工艺调试、安装、维护、交付验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 项目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报价应包括但 不限于完成该项目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劳务、管理、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 保险、维护、风险、技术措施、疫情防控、扬尘治理、临时设施、机械、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交钥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阶段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审查、场地交易服务费等发生费用由均投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与此工程有关的费用。

（2）投标人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地上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5）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方案(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7）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8）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要的深基坑支护、降水排水、临时便道、高压线防护、临时发电、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赶工等所有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9）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及施工中如需局部修改和完善设计内容，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任务书中漏项但投标人深化方案设计中有或设计任务书中有但投标人深化方案设计中漏项的均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0）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进行审查，如发现设计缺陷或过度设计，投标人将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应部分双倍罚款。每个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须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2）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

标报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优惠。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大工程措施费用，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在公示期间，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

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中标后由中标人按以下内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原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除外）。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监管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办法处置。

投标人注意事项：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异议现场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在 20 日以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在 10 日-19 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3 日前提出；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在 7 日-9 日的，在投标截止 1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投诉时不予受理。

8.5.3 异议与投诉时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连建发【2018】96 号文“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如第一阶段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证书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考核 B 类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此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

			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不少于 60%，满分 35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前 **5** 名，如不满 5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1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2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设计说明（7 分）	1．设计说明能对本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工程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功能和作用分析是否全面和深入。（2 分） 2．现状调查及分析：①结合园区近远期发展，对项目建设水质、水量、中水回用回用率分析等是否全面；（2 分）② 投标人是否现场踏勘，与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是否准确和全面。（1 分） 3.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 分）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1 分）
		2.技术方案（15 分）	1．总图：总图布局是否合理，结合近远期规划各构筑物功能是否合理。（3 分） 2.工艺：结合水质及进出水指标，对工艺路线进一步分析论证；提供类似案例支撑；各构筑物及设备选型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表、材料表；提供工艺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各工艺构筑物单体平剖面图等。（5 分） 3.高程设计：各构筑物管线衔接设计是否合理；单体间衔接标高设计是否合理、考虑因素是否全面，提供高程图。（2 分） 4.结构：结合地质情况，对主要建构筑物、厂外管线进行结构设计和基础处理，方案内容齐全、经济合理。（2 分） 5. 电气自控：厂站变、配电系统设计方案、安全、可靠、经济；电负荷表全面、准确；自动化程度高；提供主要设备及仪表清单。（2 分）

			6. 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1 分）
		3．设计深度（5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5 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5 分）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 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1 分）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1 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1 分）
		5、经济分析（5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 分） 2．运营成本是否合理，对项目经济分析是否全面，运营期内水价预测等是否合理。（2 分）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1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49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注：报价与招标范围不一致、与方案不匹配、或未按相关格式进行报价，此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3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需**满足以下条件**，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化学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岩土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4）结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电气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6）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7）安全经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不重复计取得分）。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工程业绩（2 分）</td><td>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1 分）</td><td>投标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规模≥12000m³/d 污水处理或规模≥6000m³/d（250m³/h）高盐（含盐量≥6000mg/L）污水生化处理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高得 1 分。</td></tr>
<tr><td>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td><td>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规模≥6000m³/d（250m³/h）高盐（含盐量≥6000mg/L）污水生化处理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高得 1 分。</td></tr>
<tr><td colspan="2">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4、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入评分项。
5、(1)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或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单项合同内容为准。
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原始签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内容为准。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污水含盐量、工</td></tr>
</table>

		艺）、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不能明示上述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证明材料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评审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

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等、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技术服务与指导；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中设计范围内的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的收集移交、整理、保修等所有 EPC 项目的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为：

（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牵头单位）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

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

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与承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形式，具体金额、周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

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

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ldots\l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

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北侧。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生产生活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等与该工程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设计计价规范执行《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施工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和《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执行连云港市及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指定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协商确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自行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在承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足额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和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后下发承包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各种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并由发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根据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施工、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基坑检测、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消防检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等所有工作内容的配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等)等工作。

（2）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按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

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应履行总包职责，加强进出场车辆的冲洗管理，避免因进出场车辆未及时冲洗而造成现场周边道路污染，如出现相关单位因道路污染进行处罚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同处罚金额追加处违约责任。

（9）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 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10)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 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2）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

费用和责任。

（18）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合理变更。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未依据工程图纸说明及标注施工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9）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0）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1）向发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配套办公家具，空调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脑等办公用品由发包人自备。（若发包人需要）。

（2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3）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项目管理、施工工序安排、施工部位安排、人员及机械调度等不合理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24）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5）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6）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供电、供水、燃气等公共配套相关单位的施工。并负责本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2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 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值班。凡施工

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 竣工资料符合灌云县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 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J、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2、 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用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K、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履约保函或者保险的方式，但不得采用相互提交现金、支票、汇票等相互抵冲的方式。

金额：中标价的 10%；

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退还（计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在承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足额提供。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更换外，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3%的履约保证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且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违约责任同上。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生产指挥权、项目班子的人事权、财务决策权、技术决策权、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与控制权及行使其他不超过施工承包范围的相关权限。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1‰"，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低于原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必须在 1 周内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赔偿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5‰，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格等级不低于原人员资格，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赔偿合同价款的 0.2‰"。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至少日且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赔偿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核准。如因设计缺陷造成的工程量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培训内容自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及市档案要求和相关规定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书面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两套和电子版竣工图一套由发包人存档备用，竣工图应满足市档案馆要求和相关规定，否则承包人按 10 万元/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材质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否则所购买的均不予认可，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投标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材料购买前，所有材质都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认可。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参检。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等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法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21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民币金额为 1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价的 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6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8.8 工期

8.8.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

8.8.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项目管理不善、人员工资纠纷、合同纠纷等所造成的项目停工时间达到 7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如乙方拒不退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及损失。

8.8.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8.8.4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肆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 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赔偿给承包人 1 万元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发包人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保修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

人要求。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应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1）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与投标报价同口径同比例参与下浮；

（4）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不参与下浮。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4)441 号、苏建价

(2016) 154 号、连建发(2019) 36 号等相关规定；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 (2) (3) (4)条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上述第(3)条浮动费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招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报价汇总表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支付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等的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以下约定

调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基准日的确定：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

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包干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工程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建筑安装材料，其物价浮动的市场风险应包括在报价中，因市场变化产生的材料价差不再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算：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钢材、商品混凝土的施工期为主体期间：开工至主体完工；水泥

的施工期为开工至完工；

结算时材料补差单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1±5%），当工程施工期间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不调整。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材料总用量，合同工程基准期指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

（1）设计费固定总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勘察费、含审图配合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一建安工程投标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00%。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经发包人认可的审查过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及连云港市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上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对于根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中无信息价的专业设备，由发包方会同造价咨询机构、承包方通过询价确定价格，此部分结算价不参与下浮。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与施工项目，承包人必须保证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经审核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包含室外配套工程)不突破建安工程投标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价高于建安工程投标价时，以建安工程投标价计入合同结算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价低于建安工程投标价时，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价计入合同结算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10%（扣除设计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预付款付款方式：转账、承兑汇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接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开工令后，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款项

10%作为施工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提交。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完成整体项目 40%后的付款扣回施工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

①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40%；全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或经评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付至设计费的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费的9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②工程施工费用的支付方式：

承包人接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开工令后，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款项 10%作为施工预付款（扣除设计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按月度上报已完成工程量（直至竣工验收）经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后付至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0%（完成整体项目 40%后的付款将扣回施工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将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公司）进行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付清（无息）。

注：1、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过发包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按支付比例及时间支付设计费。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国家或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适用新税率（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施工费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3、支付进度款时与现场完成施工进度相吻合，否则不予支付该进度款，当支付下一次进度款时，如总的进度按计划完成时，可累计支付工程款；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 待竣工结算经审核后进行结算。

③调试试运营费用的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通水具备调试试运营条件10个工作日内，付调试试运营费的10%；调试试运营结束，水质达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根据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 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以供审计。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 5%(含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款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3）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3) 其他预留方式: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再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次付清（无息，扣除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合同工程进度付款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 2 次以上交流后，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或

施工的效果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项目需求的，则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或在养护期未按规定做好养护工作的，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

（4）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按照违约责任第 2 条履行。

（5）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保函形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6）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并遵守发包方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

（8）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并每发现一处，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9）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经连云港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时：

①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包括损害道路各种管线等)，承包人自愿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每次；

②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自愿支付 5 万至 20 万元违约金/每次；

（10）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扣除。

（11）承包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给予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日；

（12）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3）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包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方追偿。承包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合同款项为限。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应当向 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完成工程建设的，承包人自愿承担延期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3）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或在养护期未按规定做好养护工作的，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

（4）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扣除。承包人在此表示无异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根本违约，立即终止合同，依约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在签订本合同后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开工令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促后，仍未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破产、进入清算程序以及其他情况表明发包人资信发生严重恶化的情形。发包人出现以上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不可抗力事件之外，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

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 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其他约定：（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损失。⑶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连云港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1）中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工地并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及迁移，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

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3）中标前，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

（4）合同价中已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种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6）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7）因本项目地处于盐碱地带，地质条件特殊，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考虑保证本工程不泛碱的措施，并加强对基础、外墙、地面的防潮防碱措施的技术设计和施工控制，合同价中应计入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如泛碱等）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日期的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要求，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9）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与承包人之间的配合及管理费为其专业工程中标价款 2%（不含设备费、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需提供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2）提供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3）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4）负责及时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5）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分包单位可以在发包人的协调下使用（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现场相关单位现有的

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另行委托。

6）负责清运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分包人必须按要求将垃圾堆放到指定位置）。

7）负责提供现场可利用外脚手架的使用。

8）做好自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分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9）配合分包人的预留预埋工作。

10）负责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工作。

11）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备案及工程报优的资料整理工作。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给予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上述配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0 元，并责令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和损失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10）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等），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1）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12）本项目设计文件各阶段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法【2018】147 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5）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6）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7）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因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因素调整增加的工程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19）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违约处罚条款，挂靠资质、分包：承包人弄虚作假，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承包人须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1）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的图纸进行复核，对于过度设计部分发包人扣回该部分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项。对于设计漏项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2）对工程及资料交付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2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到“六个百分百”执行要求，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 号文附件 3，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2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26）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7）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及疫情防控所需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满两年止。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7：相关协议书

1、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

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

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住建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2、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3、施工安全合同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具体情况，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安全条件，工程合同项目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1、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2、业主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b）、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c）、为了保障工程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d）、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业主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公司（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8：**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建设单位）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_____和项目部人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建发[2016]440 文件），特制定本工程使用总计划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6 项的必要附件：

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4、设计单位：

XX 工程名称（包含的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 XX，地上、地下层数，建筑高度，标准层层高，结构类型，工程合同价 XX，（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XX：1、基本费 XX、2、标化增加费 XX）。资金情况 xx，项目经理 XX,，技术负责人 XX，合同工期 XX 天。

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组成：

安全文明施工：为满足施工安全、文明、绿色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生活所需要的各项费用。本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1）环境保护包含范围：

①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②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③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④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撒漏费用；

⑤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

⑥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2）文明施工包含范围：

①“五牌一图”的费用；

②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

③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④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⑤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

⑥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

⑦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

⑧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⑩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

⑪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急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⑫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⑬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安全施工包含范围：

①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

②“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

③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

④起重机、塔吊等其中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告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⑤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

⑥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⑦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

⑧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

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

⑩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4）绿色施工包含范围：

①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

②夜间焊接作业及大型照明灯具的挡光措施费用；

③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使用节水器具及节能灯具增加费用；

④施工现场基坑降水储存使用、雨水收集系统、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

⑤施工现场生活区厕所化粪池、厨房隔油池设置及清理费用；

⑥从事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和强光、噪音施工人员的防护器具；

⑦现场危险设备、地段、有毒物品存放地安全标识和防护措施；

⑧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阴暗潮湿地带定期消毒费用；

⑨保障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等级要求》GB3869 的增加费用等。

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清单明细：

本清单明细根据第二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组成中四种类型填报。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数 量 （个）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如下：

1、工程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　　万元；

2、基础完工时，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3、主体完工时，支付完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　　万元;

4、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保证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施工计价原则：/。

4.采购计价原则：/

5.其他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包含在施工费中，不得单列，检测单位由招标人确认。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招标人进行招标或需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总承包单位组织招标。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EPC 总承包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江苏连云港临港产业区内；位于产业区银川路以西、纬三路以北位置。

5、建设规模：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规模 40000m³/d，最大中水回用规模为 30000m³/d，回用率 50%~75%（根据来水含盐量对回用率及进水量进行调整，浓水外排水量不超 10000m³/d），RO 浓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排海工程建设完成前，盐分（TDS）≤10000mg/L）。结合园区的发展规划，分期实施，一期：设备建设规模为 20000m³/d，其中土建工程按 40000m³/d 进行建设；二期：设备建设规模为 20000m³/d，使中水处理的工程规模达到 40000m³/d。本次招标为一期。中水回用采用双膜法工艺，RO 高盐污水采用高级氧化及生化处理工艺。

6、占地面积：整体建设用地约 87 亩，其余均为预留用地。

7、建设背景：

连云港胜海县临港产业区作为徐圩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等有利条件，为加快临港产业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更好服务园区产业发展，拟建设一座园区集中再生水厂，将产业区污水统一处理达标后进行再生回用，提高园区污水回用水平，打造绿色节能环保型产业园。

随着产业转型及重大项目落地，目前中水回用量无法满足入住企业回用水需求。为了满足城市发展对回用水的需要，缓解工业用水资源紧张的问题，同时一次性解决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问题。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8、技术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针对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回用水出水水质优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质标准（优于《城市污水中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中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本项目中水处理产生的 RO 浓水需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采用高盐废水处理工艺，外排尾水水质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限值。尾水排至新沂河北泓，最终排入黄海。设计要充分考虑上游企业生产工艺随市场变化引起的水质波动、企业预处理不稳定、入园新企业排水水质变化等情况，优化接管来水监管、收集、调配及调控方案，提高处理工艺设计的针对性、适用性及抗冲击能力。为中水回用项目及配套浓水处理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方案保障。

全厂污水水池防腐均按强腐蚀进行设计(树脂玻璃鳞片胶泥，厚度≥3mm)。

主工艺段水泵过流部件材质选用不锈钢 2205，搅拌器、刮泥机、浓缩机液下材质选用碳钢衬胶，污泥离心机过流部件材质选用不锈钢 2205，潜水搅拌器、潜水泵材质选用不锈钢 2205 或者不锈钢 316+

锌阳极，双曲面搅拌器（叶轮玻璃钢，传动轴碳钢衬胶），污泥切条机圆刀、破桥采用不锈钢 2205 材质。

工艺污水管材质选用环氧涂敷钢管，中水工艺管道材质选用 UPVC\碳钢衬塑管道（≤DN200mm 管道材质选用 UPVC 材质，＞DN200mm 管道材质选用碳钢衬塑或玻璃钢材质），工作压力大于 1MPa 中水工艺管道材质选用不锈钢 2205，工艺水阀门阀体选用 WCB 或者球墨铸铁，过流部件选用碳钢衬胶或者 2205 材质。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包方范围含调试试运营（调试试运营期 3 个月），直至项目连续 7 日出水稳定达标。

二、设计范围及设计阶段

包含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EPC 总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包含厂内规模 4 万 m^3/d 回用率 75%中水回用，RO 浓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3/d，老厂尾水至中水回用厂提升装置、浓水达标尾水位于老厂的外排缓冲池），不含厂外管廊、厂外回用水管道、外排缓冲池浓水外排泵及达标浓水后续外排管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三、设计要求

1、设计规模及范围

（1）4 万 m^3/d 中水回用工程处理项目，包括中水回用、污水、污泥、废气等工艺处理设施及配套建筑结构、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总图、暖通等相关专业设计。

（2）界区内水、电、气等公用工程设施。

（3）电气设计范围：红线界区内供配电、防雷接地、照明设计，10kV 电源进线与供电公司的工作交接点为红线界区外 1m 范围内 10kV 终端杆（环网柜），终端杆（环网柜）开关出线端至本项目 10kV 高压进线开关柜为本工程电气设计范围，终端杆（环网柜）及以上部分属当地供电公司工作范围，老厂里面中水来水提升泵配电系统设计。

（4）仪表自控及电信范围：从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自动化设计包括检测仪表设计及自控系统设计；电气消防设计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联动系统；安防技术设计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信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防综合管理系统；其他还包括：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及电话通讯系统。

（5）厂外管网工程：本工程共设置两条压力管，一条为中水来水管道（老厂排放水池为起点、终点为中水回用厂，管道按 4 万吨/d 进行设计），一条是浓水达标尾水排放管道（起点为中水回用厂，终点为胜海老厂浓水达标尾水排放缓冲池，管道按 1 万吨/d 进行设计），厂外回用水管道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回用水管道交接点为红线界区外 1m），厂外管廊不在本项目范围，由业主统一考虑。胜海老厂浓水达标尾水排放缓冲池后的排放水泵及管道利旧。

2、工艺方案

（1）中水及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经可研单位及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的中水系统及预处理主体工艺为：“调节罐+高密度沉淀池

一+V 型滤池+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浓水处理工艺为：“浓水调节池+高密度沉淀池二+一级臭氧氧化+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三+接触氧化+BAC 滤池”。**投标人可在本工艺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优化方案需经业主认可。**

（2）污泥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污泥浓缩+离心脱水+污泥干化”，污泥经干化后，含水率≤30%，委托专业第三方合理处置。

（3）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主体工艺为“酸洗+水洗”，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除臭区域：脱水机房、干化车间、污泥储存间。

3、设计接管标准

中水回用项目来源为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尾水，来水水质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标准限值，主要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进水指标
1	水温	℃	20~32
2	浊度	NTU	30
3	pH	无量纲	6~9
4	COD_{Cr}	mg/L	50
5	TN	mg/L	15
6	NH_3-N	mg/L	5（8）
7	TP	mg/L	0.5
8	SS	mg/L	20
9	全盐量	mg/L	2500~5000
10	硬度	mg/L	350
11	总碱度	mg/L	200
12	总硅	mg/L	20
13	铝	mg/L	0.05
14	铁	mg/L	0.05
15	锰	mg/L	0.05
16	氟化物	mg/L	2
17	表面活性剂		不含
18	其他重金属		不含

4、回用水及浓水外排设计排放指标

废水经中水回用处理后，中水按脱盐水标准外供回用，优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质标准，其出水水质设计达到如下表水平：

表 2 中水回用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产水水质	循环冷却水回用标准
1	pH	无量纲	6.5~8.5	6.5~8.5
2	SS	mg/L	1	-
3	COD_{Cr}	mg/L	10	≤60
4	BOD_5	mg/L	5	≤10
5	TN	mg/L	3	-
6	NH_3-N	mg/L	2	≤10
7	TP	mg/L	0.5	≤1
8	浊度	NTU	0.5	≤5
9	全盐量	mg/L	250	≤1000
10	末端游离余氯	mg/L	0.1~0.2	≥0.05
11	硬度	mg/L	18	≤450

中水处理产生的 RO 浓水，再经高盐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出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标准限值，尾水通过新沂河北泓排海，尾水外排水质如下。

表 3 设计出水水质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外排水质
12	pH	无量纲	6~9
13	COD_{Cr}	mg/L	50
14	BOD_5	mg/L	20
15	NH_3-N	mg/L	5（8）
16	TN	mg/L	15
17	TP	mg/L	0.5
18	SS	mg/L	20
19	色度	稀释倍数	30
20	全盐量	mg/L	10000

5、废气排放指标

本项目来水为胜海污水厂达标尾水，进水有机物含量较低，车间及建构筑物基本无异味，因此本项目只考虑对脱水机房、污泥储存间、干化车间进行臭气收集及处理。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4 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h=15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硫 化 氢	0.33	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4.9	1.5	
臭 气 浓 度	2000	20	

四、技术要求及主要工艺参数

1、工艺及设备

1.1 调节罐

1）功能描述

调节来水水质水量。

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40000m³/d

数量：2 座（一期 1 座，二期 1 座）

结构：钢结构

单个调节罐有效容积：6900m³

停留时间：≥8.2h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泵、循环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分析仪表（COD、氨氮、总氮、总磷、硬度、碱度）

1.2 事故罐

1）功能描述

当浓水处理不达标时，暂时将不合格浓水储存至事故池，将事故废水用水泵按少量的按一定比例提升至浓水池后混到正常工况排出的废水中缓慢处理。

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³/d

数量：1 座

结构：钢结构

有效容积：4000m³

停留时间：≥9.6h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3 高密度沉淀池一

1）功能描述

投加液碱、碳酸钠与废水中 Ca^{2+}、Mg^{2+}生成 $CaCO_3$、$Mg(OH)_2$ 沉淀去除废水中的硬度。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40000m^3/d

数量：1 座 4 格（一期 2 格，二期 2 格）

结构：钢砼结构

沉淀区上升流速：≤6m/h

一期附属设备：刮泥机、混凝搅拌器、絮凝搅拌器、排泥泵\污泥循环泵

一期附属仪表：pH 计、电磁流量计、硬度碱度分析仪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4 V 型滤池

1）功能描述

对高密池出水进行过滤，保证后续膜系统的正常运行。

2)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40000m^3/d

池体数量：1 座 8 格（一期 4 格，二期 4 格）

滤　速：≤7.9m/h

强制滤速：≤10.5m/h

一期附属设备：石英砂、鹅卵石、滤板滤头、反洗水泵、反洗风机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气动闸门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5V 型滤池产水池

1）功能描述

暂时储存滤池产水。

2)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40000m^3/d

池体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1500m^3

停留时间：≥54min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6V 型滤池反洗废水池

1）功能描述

储存滤池反洗废水。

2)设计参数

池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195m^3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曝气系统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7 超滤系统

1）功能描述

超滤膜元件可去除原水中残留的有机物、细菌、悬浮物等杂质，出水浊度低，满足进入反渗透系统的进水要求。

2)设计参数

参数：设计流量 1949m^3/h(考虑超滤反洗水回流流量）

数量： 8 套（一期 4 套，二期 4 套）

一期附属设备：膜架（含框架、膜、膜壳）、加药装置

一期附属仪表：电磁流量计、pH 计、压力变送器、浊度分析仪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8 超滤产水池

1）功能描述

储存超滤产水。

2)设计参数

参数：设计流量 40000m^3/d

结构：钢砼结构

数量：1 座

有效容积：≥2440m^3

停留时间：≥1.46h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9 膜系统反洗废水池

1）功能描述

暂时储存膜系统反洗废水。

2)设计参数

有效容积：≥580m^3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0 反渗透装置

1）功能描述

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

2)设计参数

参数：设计流量 40000m^3/d

数量： 8 套（一期 4 套，二期 4 套）

设计回收率：75%

一期附属设备：膜架（含框架、膜、膜壳）、加药装置、高压泵、反洗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流量计、压力变送器、电导率仪、pH 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1 回用水池

1）功能描述

储存回用水。

2)设计参数

参数：设计流量 30000m^3/d

结构：钢砼结构

数量：1 座

有效容积：≥2440m^3

停留时间：≥1.95h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含回用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2 浓水池

1）功能描述

暂时储存反渗透浓水。

2)设计参数

设计产水量：10000m^3/d

结构：钢砼结构

数量：1 座

有效容积：≥580m^3

停留时间：≥1.3h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3 高密度沉淀池二

1）功能描述

投加液碱、碳酸钠与废水中 Ca^{2+}、Mg^{2+}生成 $CaCO_3$、$Mg(OH)_2$ 沉淀去除废水中的硬度。

2)设计参数

设计产水量：10000m^3/d

结构：钢砼结构

数量：1 座 2 格（一期一格，二期一格）

沉淀区表面负荷：≤5.5m/h

一期附属设备：刮泥机、混凝搅拌器、絮凝搅拌器、排泥泵\污泥回流泵

一期附属仪表：pH 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4 一级臭氧氧化池

1）功能描述

高密度沉淀池二出水进入一级臭氧催化氧化池，对 RO 浓水中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去除，并提高废水可生化性。臭氧采用射流投加，采用变频离心泵，水气比应满足臭氧最大投加量要求。

2)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数　量：1 座 2 格(一期一格，二期一格）

结构：钢砼结构

停留时间：≥2h

一期附属设备：循环泵、曝气进水系统、尾气破坏系统、臭氧发生器（一期 1 用 1 备，单台臭氧发生量不小于 60kg/h）、配套制氧机（需考虑检修备用制氧设施）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5 生化池

1）功能描述

脱气池与生化池合建，在脱气池曝气，脱除废水中残余的臭氧，减少臭氧对后续生化的影响；生化池具有好氧区、缺氧区、沉淀区，池内泥膜法形式运行，利用填料上的高盐菌剂活性微生物，分别在缺氧/好氧环境下实现硝化与反硝化作用降解总氮，并去除污水中有机物。好氧区回流混合液至缺氧

区，在缺氧区均进行反硝化处理，好氧区采用旋流曝气进行充氧，缺氧区采用潜水搅拌机混合搅拌，沉淀区兼具好氧反应与泥水分离的功能，分离后的污泥回流至缺氧池，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

2)设计参数

a 脱气池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数量：1 座 2 格(一期一格，二期一格）

停留时间：≥60min

b 生化池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数量：1 座 2 格（一期一格，二期一格）

停留时间：≥13h

一期附属设备：潜水搅拌器、生化填料、菌剂投加装置、生化风机、回流泵等

一期附属仪表：pH 计、溶氧仪、电磁流量计、气动开关阀门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6　高密度沉淀池三

1）功能描述

投加 PAC 和 PAM 进行混凝沉淀，去除水中剩余 SS 和浊度。

2)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数　量：1 座 2 格（一期一格，二期一格）

沉淀区表面负荷：≤5.5m/h

一期附属设备：刮泥机、混凝搅拌器、絮凝搅拌器

一期附属仪表：pH 计、电磁流量计

1.17　二级臭氧氧化

1）功能描述

RO 浓水中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去除，并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结构形式：钢衬塑

数量：4 座（一期 2 座，二期 2 座）

停留时间：≥1h

一期附属设备：氧化塔、循环泵、曝气进水系统、尾气破坏系统、臭氧发生器（一期 1 用 1 备，单台臭氧发生量不小于 60kg/h，发生器与一级臭氧共用）、配套制氧机（制氧机与一级臭氧共用，需考虑检修备用制氧设施）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18 二级脱气池

1）功能描述

脱气池曝气，脱除废水中残余的臭氧，减少臭氧对后续生化的影响。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数量：1 座

停留时间：≥20min

一期附属仪表：pH 计

1.19 二级生化池

1）功能描述

二级脱气池出水进二级生化池，池内加设适宜形状和比表面积较大的生物膜载体填料,并利用高盐菌剂活性微生物进一步降低 COD。臭氧采用射流投加，采用变频离心泵，水气比应满足臭氧最大投加量要求。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数量：1 座

停留时间：≥2h

一期附属设备：生化填料、旋流曝气器

一期附属仪表：溶氧仪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20 BAC 滤池

1）功能描述

BAC 滤池作为深度处理保障单元，在系统异常时，保障出水的稳定达标。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池体数量：1 座 3 格（一期两格，二期一格）

滤　速：≤4.5m/h

强制滤速：≤6.5m/h

一期附属设备：石英砂、滤板滤头、活性炭、反洗水泵、反洗风机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气动开关阀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21 BAC 滤池反洗废水池

1）功能描述

储存 BAC 滤池反洗废水。

2)设计参数

池数量：1 座

有效容积：≥190m^3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22 出水监督池

1）功能描述

作为浓水处理达标后提升单元，最终出水经水泵提升至胜海污水厂外排缓冲池。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数量：1 座

停留时间：≥40min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双曲面搅拌器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气动开关阀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23 外排缓冲池

1）功能描述

作为浓水处理达标外排缓冲单元，利用胜海污水厂原有提升泵及外排管道外排达标浓水。

2)设计参数

设计流量 10000m^3/d

数量：1 座

停留时间：≥40min

一期附属设备：提升水泵

一期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不限于以上设备、仪表，投标方应补充及完善具体设计选型参数）。

1.24 污泥脱水系统

1）功能描述

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通过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污泥通过污泥泵进入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离心脱水机 1 用 1 备），脱水后的污泥进入低温干化机进行处理，污泥干化后含水率≤30%。

2)设计参数

处理绝干污泥量不低于 8t/d（一期按绝干污泥量 4t/d 配套离心脱水机及干化机，离心机设备用）。

a 污泥浓缩池

绝干污泥量:8t/d(一期 4t/d)

结构形式：钢砼

固体负荷：≤67kg/(m^2.d)

附属设备：污泥浓缩池浓缩机；

离心脱水机进料泵(螺杆泵)

附属仪表：电磁流量计

b 集水井\滤液池

有效容积：≥350m^3

结构形式：钢砼

附属设备：提升泵两台

附属仪表：超声波液位计

c 污泥脱水干化系统

附属设备：离心脱水机（需考虑备用），低温干化机（一期处理绝干污泥量≥4t/d，出泥含水率小于等于 30%）

五、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要求，还应符合规划、环保、水利、园林、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满足设计审查、招标人审查等要求。

六、设计原则及要求

1、在招标人及各相关部门规划指导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设计应充分考虑建构筑物和总体布局的环境协调性，弘扬园区生态特色，塑造城市整体美感。

3、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应充分考虑石化园区废水的特征（包含硬度、盐分等），同时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充分论证可达性和运营稳定性，节约投资及运营成本。

4、工艺技术应具有一定成熟可靠性，能够满足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和本项目特征因子的处理要求，同时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

七、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红线图及相关批复资料

3、设计必要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备注：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外传或泄露至第三方。

八、设计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电气图、自控图、结构图、建筑图等。

九、建筑装修及主要工程做法

1、墙体工程

±0.000 以下墙体采用混凝土标准砖，水泥砂浆砌筑。±0.000 以上墙体：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如采用钢结构，建筑物墙体±0.000 至 1.20m 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20m 以上采用金属压型钢板；

2、屋面工程

混凝土屋面采用保温防水卷材屋面；钢结构建筑屋面采用岩棉夹芯板屋面；民用建筑和对渗漏敏感的工业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其他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一级防水屋面采用两道卷材加一道防水涂料，二级防水屋面采用一道卷材加一道防水涂料。

3、楼地面工程

一般工业建筑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机柜间控制室等采用架空活动防静电地板楼地面，有腐蚀介质房间地面采用防腐蚀地面；综合楼等民用建筑地面采用地砖楼地面。

4、装修工程

内墙：普通内墙采用白色内墙涂料；卫生间等有水房间采用瓷砖内墙。

外墙：外墙采用仿石材外墙涂料，保温要求采用保温装饰一体板，综合楼和对渗漏敏感的工业建筑外墙防水等级为一级，其他外墙等级为二级。一级防水采用两道聚合物防水砂浆，二级采用一道聚合物防水砂浆。

顶棚：一般顶棚采用白色内墙涂料，满足环保要求；卫生间等有水房间采用 1mm 厚方板铝合金吊顶；办公室、走道等采用硅钙板吊顶。

5、门、窗工程

根据功能部位不同分别采用防火门、普通门。工业建筑一般采用塑钢推拉窗、平开窗，玻璃采用普通玻璃；民用建筑采用断桥隔热铝合金中空玻璃窗，玻璃采用满足节能要求的透明中空玻璃。

6、室外工程及零星工程

室外散水采用混凝土散水，室外台阶采用细石混凝土台阶，入口坡道采用细石混凝坡道。一般地沟底及地沟壁采用混凝土，盖板为玻璃钢盖板，有防腐蚀要求地沟及盖板采用耐酸砖防腐蚀排水沟，玻璃钢盖板，围堰采用耐酸砖防腐蚀围堰。电缆沟采用细石混凝土沟壁，带加劲肋花纹钢盖板。

7、防腐处理

有防腐要求的厂房采用一般防腐和重点防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设计。楼、地面采用板材或整体防腐砂浆面层进行防腐。

十、办公楼、鼓风机房、臭氧制备间、变配电间、中控室等建筑需要精装交付。

品牌的选择与认定

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一、	工艺设备	
1	离心泵、潜污泵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	反渗透高压泵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	离心泵电机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4	循环水泵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5	卸酸、卸碱泵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卧龙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腾龙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6	潜水搅拌机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7	螺杆泵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西派克(上海)泵业有限公司 PCM
8	罗茨风机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9	磁悬浮鼓风机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源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0	搅拌机	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市晟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	刮泥机	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市晟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	活性炭投加设备	上海轩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固莱(上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源动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3	V 型滤池成套、BAC 滤池成套	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市晟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	离心脱水机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韦斯伐里亚 阿法拉伐
15	超滤膜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6	反渗透膜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7	污泥成套低温干化机（含干化机、配套料仓螺旋输送机、打包机等）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	生化工艺包（含复合高盐菌剂投加装置、旋流曝气器、强化生物绳填料）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米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涞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泰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	臭氧氧化成套系统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生器品牌：青岛国林、龙净新陆、山东志伟、山东华特环保）
20	制氧系统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锦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21	减速机及一体机（含电机）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SEW）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Nord)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Flender）
22	加药计量泵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普罗名特流体控制(大连)有限公司 安度实（ALLDOS）
23	起重设备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新乡市起重机设备厂
24	玻璃钢储罐	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除臭系统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润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25	空压机系统 （含冷干机、吸干机、过滤器、储罐等）	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伯格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	冷却塔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	冷水机组	江苏华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五洲苏申空调有限公司 江苏鸿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	DN500（含）及以下阀门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双恒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9	DN500 以上阀门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凯斯通 Keystone 德国添理仕（Talis 易华德 Erhard）
30	加药设备	宜兴市晟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奥卡威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南京麦文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	液氧站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辽阳金鼎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二、	**自控仪表**	
1	压力、差压变送器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EJA/罗斯蒙特/ABB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	双金属温度计	天津市中环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光仪表厂有限公司
3	温度变送器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EJA/罗斯蒙特/ABB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4	超声波/雷达液位计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威格（中国）仪表有限公司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5	磁翻板液位计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威格（中国）仪表有限公司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6	涡街流量计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7	压力表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EJA/罗斯蒙特/ABB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8	电动执行器	欧玛执行器(中国)有限公司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福斯(Flowserve、利米托克 Limitorque)
9	气动执行器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 BAR 美国凯斯通 Keystone 英国罗托克 Rotork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10	电磁阀	美国 ASCO 英国 NORGREN IMI FESTO
11	转子流量计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2	电磁流量计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3	计算机、控制、通讯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4	TOC 在线分析仪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5	ORP 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16	COD（铬）在线自动监测仪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7	总磷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8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9	溶解氧在线自动监测仪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	pH 计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1	浊度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2	硬度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3	碱度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4	污泥浓度计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5	电导率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6	臭氧泄露检测仪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析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7	DCS 系统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28	工程师站/操作员站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毕孚 Beckhoff 美国 Belltron
29	信号隔离器	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盾 DEHN
30	浪涌保护器	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盾 DEHN
31	24V 开关电源	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2	PLC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AB）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33	服务器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4	视频安防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三	**电气设备**	
1	10kV 干式变压器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鼎电气有限公司
2	高、低压开关柜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苏源恒炫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江苏士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10kV 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Schneider） 西门子(SIEMENS) ABB
4	低压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Schneider 西门子(SIEMENS) ABB
5	低压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Schneider） 西门子(SIEMENS) ABB
6	电气箱柜内元器件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7	低压软启动器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8	低压变频器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9	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0	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施耐德（Schneider） 西门子(SIEMENS) ABB
11	电动机马达保护器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
12	多功能表、电流电压表	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高压电流电压互感器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14	无功补偿装置	意大利督凯提、诺基亚、德国 KBR、frako
15	有源滤波装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德科技有限公司
16	防腐防爆配电及操作箱	江西祥华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17	三防灯、防爆灯	江西祥华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18	LED 照明灯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四	**土建及装饰材料**	
1	墙砖、地砖	诺贝尔、东鹏、冠珠、亚细亚、金舵、冠军、金意陶
2	钢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钢集团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
3	彩钢板	宝武钢铁、首钢、鞍钢

注：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2）招标人在招标时推荐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和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推荐品牌详见上表）。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和技术要求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未指定品牌、厂家的材料，投标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

（3）投标时投标人应对所投品牌进行承诺（详见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将招标人书面同意书（格式自拟）原件（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扫描件在制作投标文

件时一并上传；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材料品牌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选用的品牌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2、设计任务书；

3、红线图；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同志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本单位及所报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绝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本单位（超过 3 年）、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超过 5 年）、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规定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将委托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总承包项目经理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8、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9、没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10、我方承诺：在公示期间，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综上，我单位承诺：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系_____（投标人）作为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将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确认并同意的品牌（包括规格、型号等）选择，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并同意后进行采购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4	调试试运营				
4.1	调试试运营				
4.2	……				
5	暂列金额				
5.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否则否决其投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

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